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7〕34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音、体、美专业考生公共科目单独编码的通知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设置，加强中小学音、体、美专业教师队伍建设，从2017年下半年考试开始，对音、体、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、科目二（科目代号：201、202、301、302）实行单独编码（相应科目代码：201A、202A、301A、302A），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。

实行单独编码后，音、体、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择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。取得科目201A、202A合格的考生，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、体、美专业科目；取得科目301A、302A合格的考生，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、高中、中职类别音、体、美专业科目。考生已获得科目201、202、

外-358
17-6-15
张业群

301、302 合格成绩，可相应替代科目 201A、202A、301A、302A 合格成绩；考生已获得科目 201A、202A、301A、302A 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 201、202、301、302 合格成绩。

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机构密切合作，针对音、体、美考生做好考试组织及有关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 送：教育部考试中心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